

南宁市第一中学章程

序 言

南宁市第一中学作为广西历史名校,其办学历史肇始于1918年建立的邕宁县立中学校,先后历经邕宁县立中学校、省立邕宁国民中学、南宁市立中学、南宁市第一中学四个办学阶段,在一百多年的办学历史中,南宁市第一中学积淀了植根大众化优质校园文化育人办学传统与“厚德•尚实•勤勉•报国”的校训精神,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办学特色鲜明的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现有云亭校区(初中部)、五象校区(高中部)两个教学部。云亭校区位于人民西路云亭街56号,环境精致典雅,文化气息浓郁,占地面积75.03亩。五象校区位于良庆区金良路28号,基础设施完善,设备先进,环境优美,占地面积121.52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现代教育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与地址】

本校全称为“南宁市第一中学”；英文表述为“NO.1 MIDDLE SCHOOL OF NANNING”；简称为“南宁一中”；拼音简写为“NNYZ”；云亭校区地址为“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云亭街 56 号”，五象校区地址为“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良路 28 号”；学校网址为“<https://nn1z.nnedu.com>”。

第三条 【学校性质、隶属关系及学制】

本校由南宁市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初中教育和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完全中学。

第四条 【办学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以教师、学生和学校的更好发展为导向，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发展定位】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将“厚德·尚实·勤勉·报国”的校训精神与时代发展紧密融合，以“善·实”文化为基础，以“做更好的自己”办学理念为引领，以制度建设求规范，探索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以素质教育求质量，促进师生和谐发展；以课堂教学改革求出路，确保学校可持续发展；以科研创新求品位，探索具有自身特点的科研

体系；以校本课程求特色，建设适应现代化人才培养要求的课程体系；以开放包容求示范，增强学校辐射能力；走质量、内涵、特色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

第六条 【办学特色】

学校秉持“一主两翼”办学特色，以科技教育为主体、足球与艺术教育为辅翼，开发校本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行走动管理，管理人员深入一线发现、研究并解决问题，实现管理课题化、课程化，持续优化管理、赋能育人；以“善·实”文化为引领发挥文化育人功效，培育诚实踏实充实的新时代学子；聚焦课堂，构建真实情境、思维进阶的教学新范式与“教学评”一体化评价体系，全面提升育人质效。

第七条 【学校标识】

校 训：厚德•尚实•勤勉•报国

办学思想：服务社会需求，关注学生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

办学理念：做更好的自己

办学策略：以常规求稳定，以质量求生存，
以特色求活力，以和谐求发展

管理理念：管理就是服务

育人目标：培养具有终身学习能力和良好人生态度的优秀中学生

校 风：严谨笃学 诚信做人 和谐奋进 勤奋报国

教 风：热爱学生 敬业乐群 严谨治学 锐意创新

学 风：志存高远 尊师守纪 勤奋善学 诚信友爱

领导作风：团结协作 开拓进取 务实民主 廉洁自律

建校纪念日：10月15日

校 标：

校 歌：《一路弦歌》

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八条 学校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等有关内容。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学校党委设副书记1名、委员5名（副书记职数及委员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和上级党（工）委批复的职数设置）。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十二条 学校设校长1名，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4名、校区副校长4名（职数按照相关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校长、副校长、校区副校长由上级主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校区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的校长、副校长、校区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纪检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组织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书记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委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要求。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由党委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负责学校党委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委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教师等人才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委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工)委报告工作。

（九）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十）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校长职责】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招生、考试、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及利用、保护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经授权使用，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人才引进、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及奖惩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及预防、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家校社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科研处、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办公室及人事、德育、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

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党团组织】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工会的组织建设，协助党委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的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组织劳动竞赛活动，协助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实行校务公开，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校内维权】

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德育副校长、教学副校长、政教处、教务处、团委、少先队、学生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工会主席、总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工会委员、教师代表、校外法律代表组成），是学校接受和处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决策机构，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管理监督】

学校接受上级党组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等的检查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规范办学行为。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常规监控和管理，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施素质教育。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主管，教学副校长分管，教务处执行的教学管理体系；按照初高中新课程改革、教育部统一编制的课

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科书的要求实施教学；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贯彻落实学校课程计划，完成学校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推行“主题教研”的校本特色研修。

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完善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建立科学的评价考核制度；重视教育学科科研，深化“生动课堂”的教育教学改革，定期举办教学研讨活动和召开教学专题研讨会，及时总结交流教育教学经验。

第二十八条 【德育工作】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指导，开展学校德育工作，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将“厚德·尚实·勤勉·报国”的校训精神与时代发展紧密融合，不断摸索总结新时代学校德育管理经验并组织实施，以启善心、学善行、悟善性、做善人为德育方向，努力为学生成长创建浓厚校园“善·实”文化氛围，培养诚实、踏实、充实的新时代中学生。

第二十九条 【课程建设与管理】

学校课程设置按基础性、多样性、选择性、差异性原则，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在原有基础上继续丰富、完善具有学校特点、促进学生发展的“丰”字课程体系。“丰”字课程体系中的一竖指的是贯穿整个课程体系的国家基础课程，高中课程三横分别是代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劳动课程和综合选修课程，初中课程三横分别是代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劳动课程和校本课程，整个“丰”字课程体系中囊括了学科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生涯规划、社会实践、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以及包括体育艺术等类别的综合选修课程。设置教学研究制度、选科选课指导制度、课程资源共享制度和发展性评价制度，依据“做更好的自己”的办学理念，评估学生的需求和师资的状况，立足学校的文化开发校本课程，教务处具体负责“丰”字课程体系的开发与管理。

第三十条 【教学改革】

云亭校区（初中部）以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广西教育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3年版）》为依据，以教学为中心，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的观念，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知行合一、学思结合，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象校区（高中部）以广西教育厅2021年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为蓝图，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的观念，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科学制定课程规划、加强课程管理、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完善考试评价制度、开发课程资源、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和先进的教学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推进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实施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学评价与评估】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研制的《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教育质量督导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组织教师学习新高考、新中考文件及新课标要求，学校从质与量上，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评估相结合，建立健全对教师教学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评估制度，建立教师业务档案。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组成】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三条 【人事制度】

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通过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交流调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形式，经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和聘用等程序引进教职工。

除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学校按照岗位任职条件聘用教职工，出现岗位空缺时采取竞聘上岗的方式产生聘用人员。符合条件的教职工根据公布的岗位和岗位聘用条件，积极参与岗位竞聘。竞聘上岗的范围、条件、程序、方式及其他工作要求，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教职工调离、辞职或到龄退休，经个人申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审议、市教育局备案等程序，依法依规办理减编减员手续。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考核】

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权利】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待遇】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入学】

严格按照教育部门的相关政策接收或录取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的学生，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九条 【学生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3. 获得学业成绩和道德品行的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4. 对学校给予的处罚与处分存疑部分提出合理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合理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2.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文明守纪，爱护校内公共设施、公共财产；

5. 维护学校声誉，为校争光。

第四十条 【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应用市电子学籍系统和全国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由教务处依法办理学生入学、注册、考勤、评价、升级、留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一）云亭校区（初中部）：学校对接受完国家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适龄少年，经考核，综合素质评定和学科学习成绩合格，准予初中毕业。

（二）五象校区（高中部）：学校对修业年限内学完国家和自治区课程设置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至少获得 144 学分，且学

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学生，准予高中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评价】

初高中各学段分别依照对应评价实施办法，依托广西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组织实施。每学期从思想品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五大维度开展考评，兼顾学生个体差异，注重成长过程记录，全面客观呈现学生三年综合素养与个性特长。学校为每位学生建立规范纸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学生资助】

根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管理细则》《南宁市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大学新生资助政策》等规定，学校通过学生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公示、上报市资助办审核通过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大学新生、库区移民子女，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以帮助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第七章 学校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总则与责任】

（一）方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及校园公共安全，遵守国家法规。

（二）责任主体：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管理

机构，明确各层级及全体师生的安全职责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核心管理领域】

（一）安防建设：校园封闭化管理、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护学岗设置“4个100%”动态达标。

（二）安全保卫：门禁管理、巡逻巡查、安防设施维护、校园秩序维护。

（三）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设施器材维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通道管理，宣传教育与演练。

（四）食品与卫生：食堂卫生标准、操作规范、食品留样、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

（五）设施与场所：校舍、场地、设施设备按要求开展检查维保，实验室安全规程，大型活动安全预案。

（六）其他关键：预防溺水、预防欺凌、预防诈骗、交通安全、教学安全、禁毒防艾、网络安全、学生心理健康与危机干预。

第四十五条 【预防与教育】

（一）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法制教育及应急演练。

（二）隐患排查：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

第四十六条 【应急与处置】

（一）预案体系：制定覆盖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及专项应急预案。

（二）处置要求：事发立即启动预案，有效处置，控制事态，

及时准确上报信息。

（三）事后处理：依法调查、界定责任、追究处理、落实善后。

第四十七条 【保障机制】

（一）经费保障：安全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二）制度保障：依据章程制定完善具体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监督考核：建立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督导与考核评价机制。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四十八条 【育人体系】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为途径，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衔接的一体化德育体系。

第四十九条 【家长委员会】

大力推进家委会建设与管理，按照民主程序，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委会。完善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工作网络和管理体

系，将家委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为家委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加强家委会委员培训，促进委员在参与学校管理、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家校合作等方面积极履职。及时总结和推广家长委员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促进家长委员会健康发展。

第五十条 【社区参与】

依托属地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配合社区，利用学校可利用的设施面向社区开放足球场，为丰富社区文化活动提供场所，密切与社区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对外合作交流】

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8972.62 万元。

学校经费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

第五十三条 【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

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财务活动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由校长主管，分管总务副校长分管，学校财务部门具体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学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搞好经费的预算、决算，统筹计划，合理安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并接受政府经济监督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制定《南宁市第一中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财务管理方面的要求开展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合同等经济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收费】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六条 【社会捐赠】

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八条 【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五十九条 【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办公室提出，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向南宁市教育局申请公开。

第六十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